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學年度 學費暨雜費收取基準

項目 / 收費別	國小部收費基準	國中部收費基準	高中部收費基準
	1~6年級	7~9年級	10~11年級
學 費			22,800
雜 費	22,625	28,955	4,510
合 計	22,625	28,955	27,310

備註:

1. 高中部：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A號公告辦理。
2. 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3月28日府教國字第1060058549號函辦理。  
二、106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協調會議，輪由苗栗縣主辦。依據苗栗縣政府於106年3月24日召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106學年度仍比照105學年度收費基準辦理。
3. 收退費標準為依據主管機關收退費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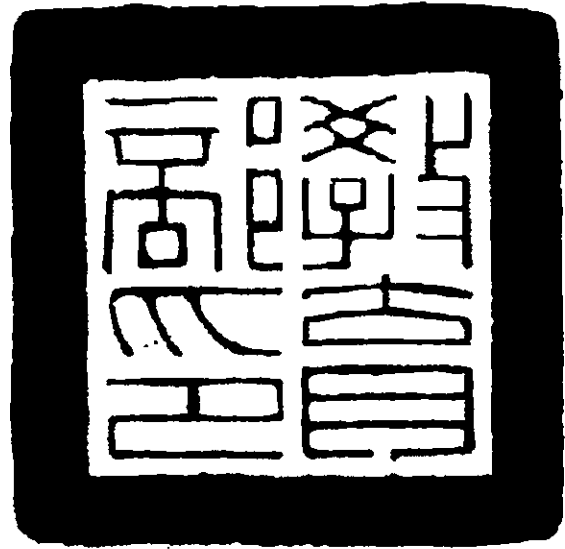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603A號



主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

# 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用 技能 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